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164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 0000810-819)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街3号。本次项目的内容为:在住院楼一层东端南侧建设手术室,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(属Ⅱ类射线装置)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。
- 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 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

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,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。 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- 三、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。 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 岗。
- (二)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 (GB18871-2002)等标准的要求建设机房,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 防护措施,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,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 辐射警示标志,配备辐射防护用品。
- (三)严格落实监测计划,配备辐射测量仪器,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。做好个人剂量管理工作,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,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,建立个人剂量档案。
- (四)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: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/年,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- 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应严格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。
 - 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

员会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4月24日

抄送:	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,	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核工业二三〇
	研究所。	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		2017年4月24日印发